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1 月 16 日 106學年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繼續深造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」分配至本所之年度總

 金額，本獎學金總額以不超過前述分配總金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。

三、獎學金發放標準：(修業期間1人以1次為限)

 本校畢業生錄取並就讀本所碩士班，每人獎勵1萬元；於該班畢業前3名

 者，錄取並就讀本所碩士班，每人獎勵3萬元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